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罚决〔2025〕26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对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代理的上饶市广丰区中医院综合楼提升改造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84#）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2月25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确认中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存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函以及采购

监管人员现场调查记录为证。

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编号:20250519)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在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会议室依法依规举行听证,听证结果维持原处罚决定。

经调查认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309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请你公司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代收银行核缴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缴款码:3611 0325 0007 3810 9210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

起6个月内向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1

上饶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上财购罚决[2025]第 2 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 要求, 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 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 满后申请在线修复, 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 可于 ☐3 个月/☒12 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 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 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一、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1.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2. 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二、在线修复流程

登录“信用中国”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行政处罚”栏“在线申请修复”，根据提示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对“信用中国”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有疑问的企业，请及时联系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咨询信用修复工作。咨询电话：0793-8225090。

附件 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一：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意事项： 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2.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3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4.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企业可提供附件 4 作为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1. 材料应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2.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3.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4.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5.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材料三：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意事项： 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2.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3.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4.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其他注意事项： 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或该处罚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不予受理。

附件 3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 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 其 他 责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 已履行到位/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